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麗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上久水產有限公司、劉鎮瑜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3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與債務人上久水產有限公司、劉鎮瑜及相對人間於民國114年2月26日簽有附條件買賣總合約，並約定債務人應依所附還款明細表內到期日按期使其還款票據兌現，詎債務人上久水產有限公司、劉鎮瑜及相對人等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未依約兌現清償價款，依 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附條件買賣總合約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三民	有光		559	288.97	1000分之102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501	有光段559地號 鐵道一街278號四樓	鋼筋混凝土造5層樓房	四層：81.55 合計：81.55	陽台：6.18	全部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